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utomotive Indust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Number: AENORC-2019-R03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B

Revise No.: 0

Draw up: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viewed b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utomotive Indust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初次认证程序
 4. 监督审核程序
 5. 再认证程序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要求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信息上报的要求
- 附录 A: 审核人日确定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NOR China”)和申请获证的组织按照 IATF 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技术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针对从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需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审核人员需取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备案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以及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IATF”)颁发的 IATF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其他认证人员必须满足 AENOR China 要求的能力要求。

2.2 认证人员将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申请

3.1.1 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AENOR China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取消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相关规定。
- （3）认证证书样式。
- （4）申投诉程序。

3.1.2 申请组织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若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生产现场活动，应附每个生产现场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外部支持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申请评审人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 IATF 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3.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1.5 对符合 3.1.3、3.1.4 要求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3.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AENOR China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不能拒绝 AENOR China 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供给 IATF 的要求。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 IATF 认证规则，协助 IATF 和 AENOR China 的监督见证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AENOR China 通报：
 - ①被 IATF 相关整车厂顾客置于特殊状态。
 - ②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技术负责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生产地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③申请组织的咨询顾问在现场审核期间不得物理地出现在申请组织现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参加审核。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AENOR China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更多信息请邮件联系 info@aenor.cn 或致电 **021-50335551**